

股票代號：1465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HER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刊 印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wisher.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曾昭勳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2552-2174

電子郵件信箱：tseng@wisher.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毓蓁

職 稱：財務處副理

電 話：(02)2552-2174

電子郵件信箱：rosa@wish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5 號 6 樓	(02) 2552-2174
蘆竹廠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 367 號	(03) 360-1516
新竹廠	新竹縣新豐鄉新和路 106 號	(03) 568-86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克宜會計師、許坤錫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網 址：www.bdo.com.tw

電 話：(02)2564-3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wishe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4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9
三、現金流量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在此謹代表偉全公司對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中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最近幾年，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新興市場發展迅速，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使得本公司在市場上受到嚴重的衝擊，以致本業較去年損失增加。而業外方面雖有投資性不動產長期收益，因持有高額美元資產，受台幣升值變化大，致當期匯兌損失嚴重損失，降低業外收入總額，故本年度呈虧損狀態。

有關 114 年度偉全公司之營業狀況茲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57,635	494,877	(137,242)	(27.73)
毛利率	(3.51%)	5.84%	—	(160.10)
營業利益(損失)	(69,241)	(54,695)	(14,546)	(2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4	138,032	(136,978)	(99.24)
本期淨利(淨損)	(33,734)	67,583	(101,317)	(149.91)
每股盈餘	(0.33)	0.65	(0.98)	(150.77)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辦理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06	13.0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4.93	446.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9.42	386.92
	速動比率(%)	796.77	292.55
	利息保障倍數(%)	(22,629.00)	29,757.3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3)	3.51
權益報酬率(%)	(2.08)	4.07
稅前純(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58)	8.04
純(損)益率(%)	(9.43)	13.66
每股盈餘	(0.33)	0.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14 年度	4,418
113 年度	4,388

二、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受通貨膨脹壓力升高，以及美國關稅與貿易政策競爭影響，整體市場需求呈現保守趨勢，紡織產業復甦動能尚未明朗，加以部分開發中國家受通膨及人口結構變化影響，消費力道轉弱，致客戶在產品開發及庫存策略上趨於審慎，對本公司營運形成一定壓力。

總體經濟與產業環境之不確定性仍將持續影響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並依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產品組合與接單策略，以提升營運韌性並降低景氣波動之衝擊。

本公司已參酌永續報告書揭露之 ESG 推動方向，逐步導入相關管理措施，包括節能減碳、資源效率提升及公司治理強化等，並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規範及相關法令發展，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並積極推動綠色環保、低碳、循環與高機能產品之研發，強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之實踐，以符合各項法規要求並降低潛在風險。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運用 AI 使產銷供應鏈管理上更為優化，進而提升交期與品質之競爭優勢，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毛利產品，改善產品組合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長期之支持與信賴。

董事長 陳建柱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期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註15)		現在 持有股數(註15)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建柱	男 71-80歲	112.06.09	3年	61.11.27	11,114,800	10.73	11,114,800	10.73	364,870	0.35	0	0.00	1.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2.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	註6	董事	陳俊 舟	父子	(註5)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昭勳	男 71-80歲	112.06.09	3年	74.01.01	2,285,600	2.21	2,785,600	2.69	17,459	0.02	0	0.00	1.勝美布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2.懋全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俊舟	男 51-60歲	112.06.09	3年	101.06.28	3,452,507	3.33	3,452,507	3.33	20,000	0.02	0	0.00	基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8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陳建柱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玲玉	女 61-70歲	112.06.09	3年	106.06.16	688,000	0.66	3,655,537	3.53	1,000,000	0.97	0	0.00	偉全實業(股)公司課長	註9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瑞軒	男 41-50歲	112.06.09	3年	112.06.09	60,939	0.06	1,012,760	0.98	0	0.00	0	0.00	偉全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特助	註10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汪雅康	男 81-90歲	112.06.09	3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3.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4.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5.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繼盛	男 51-60歲	112.06.09	3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1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朝璋	男 71-80歲	112.06.09	3年	109.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磐亞(股)公司董事長 2.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3.台中商銀副董事長	註13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文種	男 71-80歲	112.06.09	3年	86.05.31	98,649	0.10	98,649	0.10	24,129	0.02	0	0.00	1.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2.德宜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註14	無	無	無	

115年4月4日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無。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林文種自 86.05.31 至 109.06.10 期間擔任公司董事；另於 112.06.09 選任為公司獨立董事。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人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係因本公司董事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熟捻並具數十年之產業及管理經驗且因扁平化管理可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故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其必要性。

(2)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另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完成主管機關明訂之相關措施。

註 6：(1)偉全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2)世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源鵬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4)達里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7：偉全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8：(1)偉全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資深特助 (2)基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世僖科技(股)公司董事 (4)源鵬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5)達里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9：偉全實業(股)公司財務處課長

註 10：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註 11：(1)偉全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2)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3)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4)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6)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 12：(1)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偉全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 13：偉全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 14：(1)信通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 (2)信通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註 15：董事曾昭勳「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股數為 2,500,000 股，該持股比率為 2.41%。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陳建柱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曾昭勳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陳俊舟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資深特助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謝玲玉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課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何瑞軒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汪雅康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家
獨立董事： 邱繼盛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執業會計師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璋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中國人纖(股)公司副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無
獨立董事： 林文種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德宜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本屆董事多元化情形依「上市上櫃公司實務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註)				專業能力(註)				
	國 籍	性 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專 業 服 務	財 務 與 金 融	纖 維 與 紡 織	商 務 與 企 管	企 業 管 理	財 務 金 融	工 業 管 理	風 險 管 理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4 至 8 年	9 年 以 上								
董 事：陳建柱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董 事：曾昭勳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董 事：陳俊舟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董 事：謝玲玉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董 事：何瑞軒	中 華 民 國	男		✓										✓	✓			
獨立董事：汪雅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邱繼盛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王朝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文種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本公司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112年6月9日改選董事會，設置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4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44.44%。1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1~50歲、2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1~60歲、1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61~70歲、5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71歲以上。本公司董事皆產業界之賢達，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外，2位董事會成員於美國取得碩士學位、2位董事會成員於台灣取得碩士學位，具多重文化色彩及國際觀，除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外，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女性占11%(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

(2)董事會獨立性：

- ①敘明獨立董事之人數及比重：4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44.44%。4位獨立董事於任期年資皆未滿3屆。
- ②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全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董事資料」揭露。董事會獨立情形請參閱第5-6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 5)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建柱	男	102.4.16	11,114,800	10.73	364,870	0.35	0	0.00	偉全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 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註 4	無	無	無	(註 3)
執 行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曾昭勳	男	103.01.01	2,785,600	2.69	17,459	0.02	0	0.00	偉全實業(股)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 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發全	男	113.06.17	0	0.00	0	0.00	0	0.00	研究所畢 雲嘉南科技(股)公 司-財務長兼管理 處主管兼發言人兼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 6)
財務、會 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 主管-暫 時代理	中 華 民 國	李念倫	女	114.01.25	0	0.00	0	0.00	0	0.00	大學畢 偉全實業(股)公 司會計課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 6)
財務、會 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林毓蓁	女	114.03.07	0	0.00	0	0.00	0	0.00	大學畢 偉全實業(股)公 司會計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 7)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係因本公司董事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熟捻並具數十年之產業及管理經驗且因扁平化管理可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故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其必要性。

(2)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112.6.9增加獨立董事至4席並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並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註4：(1)世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源鵬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3)達里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5：執行副總經理曾昭勳於「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持有 2,500,000 股，該持股比率為 2.41%。

註 6：鄭發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離職，由李念倫於 114 年 1 月 25 日起暫時代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

註 7：林毓蓁於 114 年 3 月 7 日起接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註1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建柱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1,575	1,575	0	0	0	0	1,635 (4.85%)	1,635 (4.85%)	無
董事兼副總經理	曾昭勳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1,269	1,269	0	0	0	0	1,329 (3.94%)	1,329 (3.94%)	無
董事	陳俊舟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881	881	0	0	0	0	941 (2.79%)	941 (2.79%)	無
董事	謝玲玉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604	604	0	0	0	0	664 (1.97%)	664 (1.97%)	無
董事	何瑞軒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0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無
獨立董事	汪雅康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0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無
獨立董事	邱繼盛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0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璋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0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無
獨立董事	林文種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0	0	0	0	0	0	60 (0.18%)	60 (0.1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4%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年度評核結果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酬金制度以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1)評估方式：「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 (2)評估程序：A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B每年年底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及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已採個別揭露故不適用。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已採個別揭露故不適用。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配車一輛，成本分別為新台幣 516 萬元及新台幣 365 萬元。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註10)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建柱	1,575	1,575	0	0	0	0	0	0	0	0	1,575 (4.67%)	1,575 (4.67%)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曾昭勳	1,269	1,269	0	0	0	0	0	0	0	0	1,269 (3.76%)	1,269 (3.76%)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已採個別揭露故不適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已採個別揭露故不適用。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B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配車一輛，成本分別為新台幣516萬元、新台幣365萬元。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註8)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陳建柱	1,575	2,139	0	0	0	0	0	0	0	0	1,575 (4.67%)	1,575 (4.67%)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曾昭勳	1,269	1,416	0	0	0	0	0	0	0	0	1,269 (3.76%)	1,269 (3.76%)	無
財務、會計主管 暨公司治理主管	鄭發全(註9)	65	65	0	0	0	0	0	0	0	0	65 (0.19%)	65 (0.19%)	無
財務、會計主管 暨公司治理主管	林毓蓁(註9)	715	715	0	0	0	0	0	0	0	0	715 (2.12%)	715 (2.1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配車一輛，成本分別為新台幣516萬元、新台幣365萬元。

註9：鄭發全於114年1月24日離職，由林毓棠於114年3月7日起接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建柱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曾昭勳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鄭發全 (註 5)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林毓蓁 (註 5)	0	0	0	0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鄭發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離職，由林毓蓁於 114 年 3 月 7 日接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6%)	(1.6%)	6.05%	6.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3%)	(8.43%)	5.51%	5.51%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4%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另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每月支給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

為定期評估董事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年度評核結果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酬金制度以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1)評估方式：「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

(2)評估程序：A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B 每年年底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及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2.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獲利 2%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作業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而獎金係以本公司之「人事考核(勤)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如公司營收、稅前獲利及稅後獲利)、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或負面事件。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建柱	5	0	100	
董事	曾昭勳	5	0	100	
董事	陳俊舟	4	1	80	
董事	謝玲玉	5	0	100	
董事	何瑞軒	5	0	10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繼盛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朝璋	4	1	80	
獨立董事	林文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3 所 列事項	所有獨 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114/01/20	第十八屆 第十次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公司代理發言人、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新任財務會計代理主管李念倫報酬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形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3/07	第十八屆 第十一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公司代理發言人、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新任財務會計主管林毓蓁報酬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8/12	第十八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補行委任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114/11/11	第十八屆 第十四次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擬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審議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0 第十八屆第十次	陳建柱 曾昭勳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陳建柱為董事長兼經理人、曾昭勳董事兼經理人，故與自身利害關係而應利益迴避	與自身利害相關部份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陳建柱為董事長兼經理人、曾昭勳董事兼經理人，故與自身利害關係而應利益迴避	與自身利害相關部份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評估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良，並已於 115/3/12 向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三個功能性委員會，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4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原薪酬委員陳聰亨辭世於114/5/8解任，114/8/12經董事會補選由林文種接任)，永續發展委員會3位。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與決議。

（二）加強公司治理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

（三）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權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須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汪雅康	5	—	100	
獨立董事	邱繼盛	5	—	100	
獨立董事	王朝璋	4	1	80	
獨立董事	林文種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 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14/01/20	第二屆 第八次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公司代理發言人、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114/03/07	第二屆 第九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7	第二屆第九次	公司代理發言人、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114/11/11	第二屆第十二次	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審議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通過，依法提董事會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就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07	1.113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3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05/12	114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08/12	114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11/11	1.114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討論11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11/11 (單獨溝通)	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倉儲管理宜加強查核呆滯庫存之處理，並呈報管理階層	參酌委員建議屆時再提董事會報告結果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計師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就查帳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有無重大調整分錄、特殊交易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07	1.針對113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 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113年度損益狀況，經與審計委員討論溝通後並無異議。
114/05/12	1.針對114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 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114年第一季損益狀況，經與審計委員討論溝通後並無異議。
114/08/12	1.針對114年第二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 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114年第二季損益狀況，經與審計委員討論溝通後並無異議。
114/11/11	1.針對114年第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 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114年第三季損益狀況，經與審計委員討論溝通後並無異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並由總經理室及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設置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股東亦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揭露於公司網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且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現任9名董事中，有1名為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9%(8位)，女性占11%(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達成目標。本公司本屆9位董事成員名單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為44%、獨立董事為44%。4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獨立性，獨立董事比率目標已達40%以上，董事成員名單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已降至50%以下。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6-7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114年3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再視組織及功能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8年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及檢討董事薪資報酬及董事會提名續任參考。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年底完成，並於115年3月12日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為90%，評價為優良，董事自評結果為98%，評價為優良。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每年依辦法定期(一年一次)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於115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討論，並已依所訂「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需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亦取具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述其未有違反獨立情事之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評估。(請參閱註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以具備三年以上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況良好。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且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對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相關股務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架設網站(www.wisher.com.tw)，供投資大眾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問題回答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以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每年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 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 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註3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4年指標			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10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預計115年達成指標	
2.13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預計115年達成指標	
2.15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指揭露於公司網站?			預計115年達成指標	
3.16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預計115年達成指標	
3.17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預計115年達成指標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他人使用。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二、其他補充事項	
已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	
三、評估結果	
具獨立性，並足以適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3：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依政府法令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供應有的各項勞動基本條件，包括工時機制及完善的請休假制度，並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提供穩定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除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基本福利外，另享有定期健檢，定期護理師健康諮詢及完善的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溝通管理辦法」，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將員工反應的傳達給公司最高主管了解與注意，進而達到問題的改善及解決。
-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尊重及保障股東權益為重要目標亦於公司網站設立及載明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構完整的供應鏈永續管理流程，以永續規範遵循、永續性風險調查、永續性稽核、輔導改善與能力建置步驟，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符合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避免與ESG 要求有潛在衝突，並制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為選擇供應商的依循，定期盤點供應鏈行為可能對社會或環境帶來的問題或負面衝擊，進而改善這些問題或是將其化作創新的機會，開展出積極性的ESG行動。
-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專人/專區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聯繫溝通。公司設置檢舉信箱，鼓勵員工舉報違法違規情事。

5.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
董事長	陳建柱	112/06/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董 事	曾昭勳	112/06/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董 事	陳俊舟	112/06/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董 事	謝玲玉	112/06/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董 事	何瑞軒	112/06/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獨立董事	汪雅康	112/06/09	114/04/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訓-內線交易之法律風險與因應--以資產處分事件為中心	3	9
			11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訓-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	3	
			114/0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訓-碳定價與碳交易之發展現況與趨勢	3	
獨立董事	邱繼盛	112/06/09	114/03/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新興金融犯罪趨勢、案例及防範因應	3	16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之差異分析	3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認識工業用地系統計買賣應注意關鍵要項	3	
			114/12/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獨立董事	王朝璋	112/06/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獨立董事	林文種	112/06/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循環，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確保公司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同時，透過稽核制度，合理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114年度稽核小組已完成各項稽核業務，查核結果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各項環境指標均控制為低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業務部專責服務客戶。業務部除遵循公司訂定之銷售制度外，並本著以客為尊及客戶的需求即為我們的需求信念，對客戶之反應及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及產銷研會議以檢討改善，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美元300萬董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為113/12/1~114/12/1到期後續保114/12/1~115/12/1。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自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汪雅康	參閱第5-6頁之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獨立董事	邱繼盛			0
獨立董事	林文種 (註)			0
其他	陳聰亨 (註)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建築師		0

註：原薪酬委員陳聰亨辭世於 114/5/8 解任，114/8/12 經董事會補選由林文種接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9日至115年6月8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汪雅康	3	0	100	陳聰亨辭世於114/5/8解任，114/8/12經董事會補選由林文種接任。
委員	陳聰亨	1	1	50	
委員	邱繼盛	3	0	100	
委員	林文種	1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114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0 第五屆第五次	1. 新任財務代理主管李念倫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形式及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發放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03/07 第五屆第六次	1. 財務處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核敘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1 第五屆第七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企業永續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及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每年至少開會 1 次，並針對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主要職權如下：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3 月 7 至 115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建柱	1	0	100	
委員	謝祚政	1	0	100	
委員	林文種	1	0	100	

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114年)內容、決議結果以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11/11 第一屆第一次	1. 本公司[2026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各單位權責執行規劃與時程。	依會議決議內容執行
	2. 本公司 2026 年須完成個體碳盤查，並揭露減量目標、相關策略及具體行動之規劃。	依會議決議內容執行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3年9月成立永續運作推動會，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分成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社會議題組、秘書組，並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各小組召集人，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小組召集人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114年3月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格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有董事參與督導，並由永續運作推動會執行本委員會各項計畫運作，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或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溝通永續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訂有「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並依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詳註4)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完整之永續管理體制，主要執行措施如下： 1. 製程端管理：每年定期透過 SGS 取得 Higg Index (FEM) 驗證，針對能源、廢水、化學品等七大模組進行量化評估，確保生產過程符合客戶及國際品牌商之環保規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2.產品端驗證：每年經由INTERTEK取得 GRS 4.0 認證，範疇涵蓋回收材料、社會責任、環境管理及化學品四大面向，確保產品具備完整可追溯性，落實資源循環利用之目標。 3.法規遵循：嚴格監控排放標準，確保營運過程符合國內外環境保護法規。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推動小組及安全衛生小組專責處理環境管理及環安議題。 (1)響應能源局推廣節電措施，並配合台電進行夏季用電之能源負載管理措施，避開尖峰用電共體時間，減少尖峰用電達143,208度。 (2)與供應商合作，針對紙箱、紙管、下腳等廢料加強回收處理達到廢棄物減量。 (3)盤點老舊生產機械之耗電設備，研擬汰換時程。 本公司積極辨識氣候變遷之影響，將「低碳轉型」列為長期發展策略，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1.治理單位： 本公司於董事會設「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下依各職能設立「永續運作推動會」，由永續長率領職能小組針對氣候風險擬定因應措施並在董事會議上報告，將報告書內容送交董事會監督稽查。 2.淨零目標與路徑規劃： 本公司訂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以 2024 年為基礎，分階段減碳路徑：2025 年減少 10%、於 2026 年減少 20%、於 2027 年減少 30%，至 2050 年目標零碳排。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3.三大步驟與因應策略： 公司透過以下方式與 SGS、INTERTEK 驗證單位協同運作： (1)能源管理：透過 POCA 智慧化循環改善系統即時監控生產機器，分析最佳化配置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配合 Higg Index (FEM) 之能耗評核，定期汰換老舊設備，從源頭落實節能。 (2)水資源管理與污染防治：透過監測系統優化水資源利用，減少生產廢棄物；同時配合 GRS 4.0 認證對化學品與環境之嚴格規範，確保產品具備完整可追溯性與低環境衝擊。 (3)綠色產品與市場開發：環保素材開發為企業契機，目前已設定中期目標為低碳產品占比達 30%。 4.轉型風險財務因應： 針對碳稅課徵與用電大戶減碳風險，公司除透過上述製程優化外，亦規劃後續透過購買綠電與碳權，作為達成最終淨零目標之抵銷手段，以降低潛在財務衝擊。 本公司所有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為 5,645 公噸，114 年降至 4,482 公噸。用水量 113 年為 7.3 仟度，114 年降至 6 仟度。廢棄物 113 年為 236 公噸，114 年降至 209 公噸（皆為無害廢棄物）。 管理政策與執行： 1.減碳與節能：推動「2050 淨零路徑」，透過 POCA 智慧化之循環改善系統監控，並每年透過 Higg Index (FEM) 驗證改善成果，目標每年能源使用減量 1%。 2.資源循環：依「下腳與廢料出售管理辦法」管控廢棄物，並結合 GRS 4.0 認證推動回收料再利用，確保資源有效循環。 3.水資源管理：持續優化製程與節水措施，降低產量耗水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皆依循勞工相關法規辦理並訂有員工手冊使員工有所依循，114年度增訂防治霸凌專則，除依法規進行宣導、防止措施外，更加强主管幹部相關之教育組織與訓練。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參考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實踐相關議題包括： 1.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4.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之事件。 5.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6.無發生歧視事件。 7.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款金額。 8.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詳註5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詳註6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人事部門與相關部門合辦並提供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訓練、進修等計畫。114年安排員工參與包含自辦、自費等舉辦之訓練課程計66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產品嚴格執行客戶規格生產，每年定期進行Higg Index與GRS驗證，確保產品具備環境足跡透明度與回收材料可追溯性，滿足品牌客戶對健康安全及永續標示之要求。 2. 落實資訊安全管控，確保客戶商業資訊之隱私。 3. 產品標示皆符合 GRS 標準及出口國法規。設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專責窗口，確保客戶反映之問題能即時處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將經營穩定性、安全衛生及社會責任納入篩選指標，透過永續規範遵循、風險調查、實地稽核、輔導改善及能力建置，確保合作夥伴符合本公司 ESG 要求。 2. 積極優先尋找具備 OEKO-TEX、GRS 等國際認證之廠商，確保產品符合永續標準。 3. 依據實地評鑑、社會責任及樣品測試進行評等，區分為 A(優良/優先採購)、B(正常)、C(需改善)三級，未達標者通知改善或予以汰換，有效降低供應鏈風險。 4. 本公司自2020年起每年持續取得GRS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要求產品回收纖維含量需達 20% 以上，並配合Higg Index 模組監測供應鏈之環境管理績效。 5. 落實根植台灣理念，目前生產單位購料廠商 90% 為國內採購。除縮短運輸、降低碳足跡外，亦能提高調度彈性，強化應對地緣政治與氣候事件之韌性。 6. 與供應商共同研發低碳環保產品，整合綠色供應鏈，將循環經濟理念導入原物料回收再生產流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已於114年8月依規定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除了妥善照顧員工，注重員工之福利及工作安全外，鼓勵員工踴躍參加各項社區活動，並與附近居民及地方團體保持良好互動與溝通，傾聽地方人士意見及改善方案，以降低生產活動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2.鼓勵員工參與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以及兩廠(桃園蘆竹區及新竹新豐鄉)社區敦親睦鄰活動，如參加義消、巡守隊、環保志工、里辦公室、國小、幼兒園等單位。 3.114年度贊助(桃園蘆竹區及新竹新豐鄉)周遭村里社區及學校活動74仟元，並提供當地縣市及社區人員就業機會及環境。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保護	環境影響	1.氣候變遷 2.能源成本上升	1.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107年起每年取得 HIGG 認證及 109 年起取得 GRS 認證。同時每年依照環境保護系統執行環境保護措施。 2.積極與供應商客戶協商，重新擬訂生產計劃。 3.廢棄物回收 4.宣導降低水電使用量
社會責任	職業安全	1.工安事故 2.資訊機密性及安全防護	1.本公司除了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小組統籌相關事宜外，另每半年至少一次舉辦消防及每年 2 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以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管理知識。 2.本公司已於 113 年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並增設電腦系統之異地備援設備及廠區專責人員。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1.原物料採購 2.匯率管控 3.應收帳款收款	1.透過內部法令的宣導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使所有作業及人員皆能遵守法令規範。 2.供應鏈管理優化。 3.研擬有效之匯率避險措施，且須減少管控成本。 4.客戶信用審核嚴格。

註5：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福利制度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自83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規定辦理，並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執行監督，114年度公司提撥福利金費用445仟元。有關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一年一度國內外員工旅遊。
- (2)婚喪、生日、生產及住院之1~2仟之現金補助。
- (3)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福利品或禮券分發。
- (4)每三年一次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 (5)兩廠免費停車場提供。
- (6)兩廠員工宿舍提供。
- (7)兩廠員工餐廳提供。

2.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運用孳息。

此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為員工所提撥之比率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113年度及114年度本公司各認列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費用)3,362仟元及3,259仟元。

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

(1)退休條件:

A.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服務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 b.服務滿25年以上者。
- c.服務滿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

B.命令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 a.年滿65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2)退休金給付標準：

A.年資計算：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B.基數計算：

- a.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最高基數上限：一般勞工為四十五；經理人為五十。
- C.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3) 114 年度沒有同仁依舊制辦理退休。

3.薪酬制度

依據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甄選進用之人員係按各職等所具資格之初任條件聘任，並依員工薪級表所定標準支給薪資，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另薪資報酬政策之薪酬亦包含獎金，獎金之計算依據公司經營績效達成情況及依員工績效考核而給予。

註6：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為提供給員工一個健康職場，依照法規提供護理師臨場健康服務，引導員工主動打造健康生活型態，發現影響員工健康的危害因子，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與預防的目的，針對異常健檢結果作檔案分析，依分級結果提供護理師及醫師依個別性之健康衛教指導，同時讓員工更了解自己健康狀況，為自己健康把關，也增加正確醫療知識

此外除針對法定特殊作業也合併環境監測數據，辨識可能發生健康危害之風險，安排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之員工，本公司依特殊作業健康檢查進行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判定分為一至四級，經判定為第二級管理者，員工個人須接受健康指導；初判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者，由護理師安排員工參與醫師臨場服務，實施健康追蹤複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以提供從事工作之建議。初判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者經追蹤複查後，將結果提供臨場服務醫師進行健康工作風險評估判定，並將評估結果撰寫於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配工評估建議單，向公司及員工提出正式書面通知其健康評估工作適任結果、工作分派調整或更換建議等保護措施之規劃，並由該部門主管負責協調該員調任合適之工作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有安全衛生小組以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舉辦消防演練，並提供充足之安全防護用品如防噪音之耳塞、頭上照明燈及定期安排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1.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政策為：

- (1) 愛惜生命，關懷健康。
- (2) 以環境設備安全第一為前提，以先知先制防患未然為優先。
- (3) 安全衛生活動，人人參與；追求安全健康，永無止境。

2. 從業安全守則規定如下：

- (1) 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 (2) 操作時一律穿著工作制服，不得穿衣或赤腳。
- (3) 禁止穿涼鞋、拖鞋、不可散髮披肩、結辮子、緞帶、結領帶或圍巾、帶指環等而影響工作安全。
- (4) 女性用髮帽將頭髮全部掩蓋，以策安全。
- (5) 操作員必需知其工作之危險性，而自動作適當之防護。
- (6) 操作員必需會使用各種防護具，如防護衣、安全帽、安全眼鏡、安全帶、絕緣棒、雨靴、防護面具、耳塞、橡膠手套等，必須知其所存放之位置。
- (7) 未經主管許可之機械設備，如電氣開關、馬達閥、控制裝置等，不得任意操作或保養。
- (8) 切勿使用不適當之工具或設備以免危險。
- (9) 如有人受傷應立即施救，並報告主管妥善處理。
- (10) 從業人員應有從事消防之義務及熟悉消防器材使用、保養及設置地點。
- (11) 電器火災不可以用水或泡沫滅火機撲滅，應用CO₂、海龍滅火器施救。
- (12) 通道及側門不得堆積工具櫃、材料、原絲或廢料。
- (13) 非指定機器操作人員，不得任意開啟開關。
- (14) 操作員不得隨意到其他操作單位遊盪。
- (15) 嚴禁乘坐在吊物之上或堆高機之貨叉上。
- (16) 廠內嚴禁賭博，不可生活失檢，例如打架、酒醉等。
- (17) 工具鐵管等不要放在平臺上或正在操作之設備護欄上或管架上，以防墜落傷人。
- (18) 使用割刀廢絲時刀口應朝外，並小心割除，以免割傷手指。
- (19) 推紗車或板車貨運等注意前後左右，以免撞及他人。
- (20) 升高用梯應堅牢合適，不能缺斷損傷，勿持短梯接成長梯使用。
- (21) 升高梯超過十尺時應有助手看顧，梯上二級切勿攀登，且梯腳離壁之距離為梯長之四分之一最為穩定。
- (22) 操作員在操作地區或倉庫內嚴禁吸煙，除非在指定吸煙地區。
- (23) 操作員必需熟記工作場所出入口、安全門位置，緊急時必需遵守秩序接受指導疏散。
- (24) 廠區內嚴禁喝酒或帶酗酒者入內。
- (25) 工作場所應該經常保持清潔、衛生、整齊。若有患病精神欠佳者應注意休息或求醫。
- (26) 對新進從業人員，切勿存有嘲弄的態度，應有教導、協助之精神。
- (27) 鞋底泥濘不潔或滑溜，在爬梯之前及行走工作場所應加以清潔。
- (28) 勿帶兒童進入廠房。

3. 持有專業證照之人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人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人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人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1人
缺氧作業主管	2人	堆高機操作人員	14人
職業災害急救人員	3人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人
防火管理人	3人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人
能源管理人員	3人	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人

4.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1)工安查核：

建築物安全檢查	每二年一次
消防安全檢查	一年一次
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測	半年一次
噪音檢測	半年一次
水污染防治	每月一次
污水檢測	半年一次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	一年一次

(2)教育訓練與宣導：114年度計123人次；合計246小時。

(3)工安、職災：114年無。

(4)火災情況：114年無。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設「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下依各職能設立「永續運作推動會」，由永續長率領職能小組針對氣候風險擬定因應措施並在董事會議上報告，將報告書內容送交董事會監督稽查。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table><tr><th>類別</th><th>氣候議題</th><th>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th><th>目標</th></tr><tr><td rowspan="2">風險</td><td>低碳轉型與法規遵循 (包含用電大戶減碳、碳稅課徵、零碳生產要求)</td><td>1. 碳稅課徵與採購環保高價材質將直接增加生產成本。 2. 合作廠商對低碳供應鏈之要求，若未達成將面臨訂單流失風險。 3. 導入能源管理與碳中和計畫，並規畫購買綠電或碳權以抵減財務衝擊。</td><td>1. 短期(3年)：完成產創合作減碳300公噸。 2. 中期：低碳產品占比達30% 3. 長期：達成碳中和生產。</td></tr><tr><td>資源循環管理 (包含廢棄物處理、原物料成本)</td><td>1. 需改變現行廢棄物處理模式，尋求回收再利用方向。 2. 朝向製程優化與物料當地採購，以降低運輸碳足跡。</td><td>能源用量以數據化管理，落實年減1%之減碳路徑。</td></tr><tr><td rowspan="2">機會</td><td>低碳產品與市場開發</td><td>1. 環保素材開發為公司核心契機，能擴展綠色消費市場與市占率。 2. 配合 GRS 4.0 認證與具備完整追溯性，提升品牌競爭力。</td><td>擴大綠色產品線，提升低碳產品比重至30%以上。</td></tr><tr><td>資源效率與製程優化</td><td>1. 透過 PDCA 智慧化循環系統與 Higg Index (FEM) 評核，提升生產效能。 2. 定期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能源支出，長期可降低經營成本。</td><td>定期設備汰換與能源監控，優化整體營運支出。</td></tr></table>	類別	氣候議題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目標	風險	低碳轉型與法規遵循 (包含用電大戶減碳、碳稅課徵、零碳生產要求)	1. 碳稅課徵與採購環保高價材質將直接增加生產成本。 2. 合作廠商對低碳供應鏈之要求，若未達成將面臨訂單流失風險。 3. 導入能源管理與碳中和計畫，並規畫購買綠電或碳權以抵減財務衝擊。	1. 短期(3年)：完成產創合作減碳300公噸。 2. 中期：低碳產品占比達30% 3. 長期：達成碳中和生產。	資源循環管理 (包含廢棄物處理、原物料成本)	1. 需改變現行廢棄物處理模式，尋求回收再利用方向。 2. 朝向製程優化與物料當地採購，以降低運輸碳足跡。	能源用量以數據化管理，落實年減1%之減碳路徑。	機會	低碳產品與市場開發	1. 環保素材開發為公司核心契機，能擴展綠色消費市場與市占率。 2. 配合 GRS 4.0 認證與具備完整追溯性，提升品牌競爭力。	擴大綠色產品線，提升低碳產品比重至30%以上。	資源效率與製程優化	1. 透過 PDCA 智慧化循環系統與 Higg Index (FEM) 評核，提升生產效能。 2. 定期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能源支出，長期可降低經營成本。	定期設備汰換與能源監控，優化整體營運支出。
類別	氣候議題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目標																
風險	低碳轉型與法規遵循 (包含用電大戶減碳、碳稅課徵、零碳生產要求)	1. 碳稅課徵與採購環保高價材質將直接增加生產成本。 2. 合作廠商對低碳供應鏈之要求，若未達成將面臨訂單流失風險。 3. 導入能源管理與碳中和計畫，並規畫購買綠電或碳權以抵減財務衝擊。	1. 短期(3年)：完成產創合作減碳300公噸。 2. 中期：低碳產品占比達30% 3. 長期：達成碳中和生產。																
	資源循環管理 (包含廢棄物處理、原物料成本)	1. 需改變現行廢棄物處理模式，尋求回收再利用方向。 2. 朝向製程優化與物料當地採購，以降低運輸碳足跡。	能源用量以數據化管理，落實年減1%之減碳路徑。																
機會	低碳產品與市場開發	1. 環保素材開發為公司核心契機，能擴展綠色消費市場與市占率。 2. 配合 GRS 4.0 認證與具備完整追溯性，提升品牌競爭力。	擴大綠色產品線，提升低碳產品比重至30%以上。																
	資源效率與製程優化	1. 透過 PDCA 智慧化循環系統與 Higg Index (FEM) 評核，提升生產效能。 2. 定期汰換老舊設備，減少能源支出，長期可降低經營成本。	定期設備汰換與能源監控，優化整體營運支出。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等，可能對公司營運和財務產生直接和間接的影響。 直接影響包括生產電力成本提高、原料供應鏈中斷等，將導致公司營收和利潤下降。間接影響則包括儲運成本、保險費上升、設備更換(養護)成本增加等，因應都需投入大量研發經費，且若要達成零碳生產，後續可能還需要購入碳權的支出，以及即將面臨的碳稅課徵支出。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隨著永續經營報告書的編撰，每年會進行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並呈交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遞交董事會報告。 2. 各單位每月檢視各指標數據的合理性，針對異常進行糾舉改善，也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核，並呈報董事會進行監督。 3. 預計每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並由外部第三方完成認證ISO-14064的聲明，以供內部自我檢視。 4.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進行E化的即時監控管理，以快速調整及安排生產排程。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公司目前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公司尚未執行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短中長期目標，目前規劃依下執行方式： 1. 設備節能改善及汰換：透過PDCA智慧化之循環改善系統，借由智慧化、大數據分析與生產條件最佳化，使生產設備效率提高，減少故障。檢討老舊耗能設備，實施機械改造或更新。 2. 尖離峰用電分配規劃：透過生產期程安排，避開夏季尖峰用電，盡量安排節假日開機生產。並積極參與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之能源需求反映措施，調整生產時程，參與台電之負載管理以及需求競價方案，以期達到能源使用之最佳化態。 3. 事業廢棄物完整申報及減少：致力各類廢棄物之循環再利用，減少焚燒或掩埋量。 4. 零件、物料當地採購：原物料採購整合綠色供應鏈與供應廠商合作創新開發低碳環保產品，偕同運作投入環保與低汙染之原物料材料回收再生產織布作業。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以2022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依短中長期目標執行。

2.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範圍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營業額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
2025年	範疇一	45.06	0.1260	偉全所有廠區
	範疇二	5,181.20	14.4874	
	合計	5,226.26	14.6134	
2024年	範疇一	48.51	0.0980	
	範疇二	5,426.32	10.9650	
	合計	5,474.83	11.0630	

(2)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無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做出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禁止做出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處理辦法進行檢舉。對於被檢舉人，亦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遵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公司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3人次，合計151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辦法」並依相關程序處置。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辦法」並依相關程序處置。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對於檢舉人皆採保護原則，使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放在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詳如上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公司代號：1465))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114/05/26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 62,164,360(每股配發 0.60 元)，訂 114 年 08 月 27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已於 114 年 09 月 22 日發放完成。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已於 114.05.26 公告並於 114.07.16 經經濟部核准變更修訂完成。
	4.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政策名稱暨部份條文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董事會

日期	會議屆次	重要議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1/20	第十八屆第十次	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4 年股東會討論。
		2、公司代理發言人、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3、新任財務會計代理主管李念倫報酬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發放完畢。
		5、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發放完畢。
		6、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形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4 年股東會報告。
114/03/07	第十八屆第十一次	1、『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2、公司代理發言人、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3、新任財務會計主管林毓蓁報酬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4 年股東會報告。
		5、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4 年股東會報告及承認。
		6、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4 年股東會承認。
		7、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8、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9、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日期	會議屆次	重 要 議 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3/07	第十八屆 第十一次	10、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1、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2、『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14/05/12	第十八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14/08/12	第十八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補行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2、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114/11/11	第十八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款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發放完畢。
		2、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5 年股東會討論。
		4、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審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115/01/29	第十八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發放完畢。
		2、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發放款案。	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發放完畢。
115/03/12	第十八屆 第十六次	1、『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
		3、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5 年股東會報告及承認。
		4、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5 年股東會承認。
		5、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5 年股東會討論。
		6、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7、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5 年股東會選舉。
		8、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暨審查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5 年股東會選舉。
		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提交 115 年股東會討論。
		10、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1、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借款額度續約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1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全體出席董事照案同意通過，並已依決議運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	許坤錫	114.01.01~114.12.31	1,516	314	1,830	其中非審計公費30仟元係非主管職員工薪資查核及稅務簽證284仟元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114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4.01.01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從 114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 第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克宜會計師、許坤錫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4.03.0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建柱	11,114,800	10.73%	364,870	0.35%	0	0.00%	陳俊舟 陳俊榮 基楚投資(股)公司 世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父子 父子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同法人代表	
基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俊舟	8,703,000	8.40%	0	0.00%	0	0.00%	陳建柱 陳俊舟 陳俊榮 世傳科技(股)公司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同法人代表 與法人代表為兄弟 該法人代表與本法人代表 為父子	
世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建柱	4,678,000	4.52%	0	0.00%	0	0.00%	陳建柱 陳俊舟 陳俊榮 基楚投資(股)公司	同法人代表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該法人代表與本法人代表 為父子	
謝明宏	4,510,915	4.35%	0	0.00%	0	0.00%	謝玲玉	姐弟	
謝玲玉	3,655,537	3.53%	1,000,000	0.97%	0	0.00%	謝明宏	姐弟	
陳俊舟	3,452,507	3.33%	20,000	0.02%	0	0.00%	陳建柱 陳俊榮 基楚投資(股)公司 世傳科技(股)公司	父子 兄弟 同法人代表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陳俊榮	2,921,898	2.82%	0	0.00%	0	0.00%	陳建柱 陳俊舟 基楚投資(股)公司 世傳科技(股)公司	父子 兄弟 與法人代表為兄弟 與法人代表為父子	
歐淑卿	2,833,400	2.73%	0	0.00%	0	0.00%	無	無	
曾昭勳	2,785,600	2.69%	17,459	0.02%	0	0.00%	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人為本人	
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 財產專戶	2,500,000	2.41%	0	0.00%	0	0.00%	曾昭勳	信託人為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表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1.11	10	160,000	1,600,000	160,000	1,600,000	創立資本	—	—
63.07	10	640,000	6,400,000	640,000	6,400,000	現金增資	—	—
70.05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	—
71.11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	—
75.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	—
77.04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	—
78.09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	—
78.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	—
80.12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盈餘轉增資	—	—
82.03	15 10 10	46,000,000	460,000,000	30,346,000	303,46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
84.05	12.5 10	46,000,000	46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	—
84.08	10	46,000,000	460,000,000	42,800,000	4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	—
85.09	10	47,080,000	470,800,000	47,080,000	470,800,000	盈餘轉增資	—	—
86.07	10	65,900,000	659,000,000	51,788,000	517,880,000	盈餘轉增資	—	86年6月12日(86)台財證(一) 第46759號函
87.11	38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82,145,600	821,456,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	87年7月21日(87)台財證(一) 第59001號函
88.08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98,574,720	985,747,2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88年6月16日(88)台財證(一) 第55988號函
89.07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113,360,928	1,133,609,28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89年5月31日(89)台財證(一) 第46659號函
90.03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107,360,928	1,073,609,280	註銷庫藏股	—	—
92.04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89,339,389	893,393,890	合併註銷	—	—
94.04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86,339,389	863,393,890	註銷庫藏股	—	—
103.10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103,607,267	1,036,072,670	盈餘轉增資	—	103年8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205號函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3,607,267	24,392,733	128,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建柱	11,114,800	10.73%
基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俊舟	8,703,000	8.40%
世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建柱	4,678,000	4.52%
謝明宏	4,510,915	4.35%
謝玲玉	3,655,537	3.53%
陳俊舟	3,452,507	3.33%
陳俊榮	2,921,898	2.82%
歐淑卿	2,833,400	2.73%
曾昭勳	2,785,600	2.69%
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2.4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股利分派應參酌景氣與市場變化，董事會除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利種類適度採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發放之現金股利比率原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於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3月12日決議核准114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30元，並於股東會報告114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3.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預期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情事。
- (3)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提撥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0 仟元。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 (2)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配發員工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773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546 仟元。與前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2.公司目前商品之營業比重(114 度)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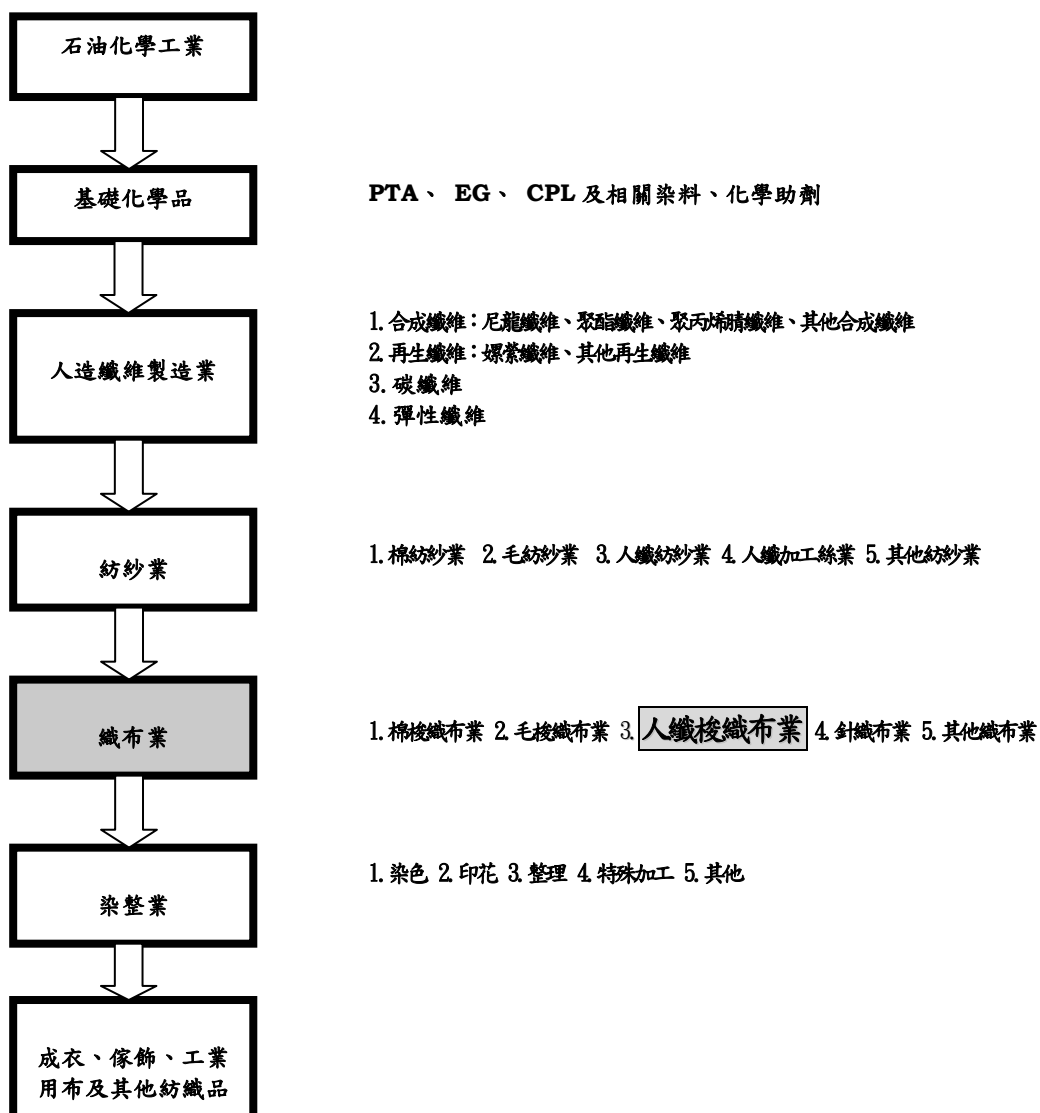
營業項目	營業比重
長纖梭織布	99.40%
針織布	0.04%
其他	0.56%
合計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依客戶之需求及流行趨勢開發各種不同之服飾面料。

(二)產業概況

1.化纖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2.發展趨勢、現況及競爭情形

1970 年代開始，由於上游人造纖維產業鏈的產能提升，且以更新機器設備方式提高生產效率，故紡織業以外銷下游成衣及紡織相關製品為大宗，也間接推升對人造纖維梭織布等產品需求。

1980 年代起，雖適逢新台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工資上漲等不利因素衝擊，國內投資環境出現惡化，加上自 1995 年起 WTO 成立，紡織品及成衣配額制度面臨階段性解除，迫使包含本產業與下游成衣、紡織品製造業者為考量成本，陸續將生產基地外移至具有人力成本優勢的國家；不過，由於上游人造纖維產業鏈邁入成長期，在規模、技術或生產鏈方面上均逐漸茁壯，導致在原料端的取得不虞匱乏，故在此一趨勢下，本產業的產銷規模逐步的攀升。

2000 年開始，因持續面對紡織品及成衣配額制度的解除等負面因素所衍生的下游產業外移問題，且由於新興紡織國家大量生產一般規格產品，故在外銷產品上亦面臨價格競爭壓力，使得人造纖維梭織布業的產銷量出現大幅下滑局面；所幸，結合上游研發力量，逐漸轉向開發特殊化、差異化產品因應並與量產低價產品作出區隔。

2005 年後由於全球紡織業進入無配額限制時代，中國、東南亞等新興紡織工業國家因挾帶土地、人力等成本優勢，導致包含本產業在內的紡織等供應鏈再次將生產基地外移，同時，此些國家的發展規模進一步擴大，亦阻礙業者的外銷表現，更何況國際政經局勢的動盪，舉凡 2007 年 7 月底爆發美國次貸風暴引發的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2011 年美國經濟成長下滑以及歐債危機所引起的歐洲整體經濟衰退等問題，間接波及廠商的接單情況。

2015 年~2019 年新興紡織國家的搶單效應、各國區域貿易合作日漸頻繁、全球消費者參與運動、戶外休閒活動的比例增加，以及民眾日益對環保議題關注等條件下皆對業者於外銷價格競爭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2020 年初爆發的 COVID-19 疫情，於 3 月中旬以後全球迅速蔓延，各國政府紛紛頒布禁足令、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各服裝品牌也暫時關閉實體門市，導致歐美等主要市場需求急凍，品牌客戶開始要求供應鏈延遲或暫停交貨，甚至是砍單。下游服飾減單，直接影響紡織上中游聚酯、布、紗廠的訂單及出貨量，產生連鎖效應，其負面影響遍及全球紡織供應鏈。

2021 年~2022 年，隨著各國陸續接種疫苗，疫情對消費市場衝擊的不確定性逐漸減少。國際經濟因疫情發展與管制、地緣政治（烏俄戰爭、美中對抗等），以及原已高升之商品價格上漲與伴隨的緊縮貨幣政策（升息等），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走勢自第 2022 年第 2 季起明顯趨緩。

2023 年~2024 年全球紡織業受到聯準會升息因素干擾，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加上全球興市場發展迅速，尤其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致使本公司在市場上受到嚴重衝擊。

2025 年全球高通膨及美國高壓關稅貿易政策的影響下，對各國營運上是嚴峻的挑戰，特別是紡織業景氣復甦前景不明與人口銳減引發開發中國家消費疲弱，可支配所得重新分配，使得客戶發展策略逐趨保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13 年度	4,388
114 年度	4,41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究開發項目	研究開發成果 (占 114 年銷售金額比重)
長纖梭織布	3.8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目標

- (1)加強行銷人員之訓練，拓展市場，採”積極靈活”之行銷策略，充分分散市場，進而建立強大之國際行銷網。
- (2)就現有產品群檢討各產品之貢獻度、市場接受度及生命週期，適度汰換報酬率低及不符成本效益之部份產品，確保資源之有效分配。
- (3)積極參加國內外紡織展覽會以強化品牌知名度，並塑造公司產品之市場地位。

2.長期計畫

- (1)加強培育國貿及行銷專業人才，建立全球商情網路，以”深耕踏實”之策略達到國際化經營之目標。
- (2)配合現有本業之基礎，逐步進行上游及下游產業之整合，使成為一貫化作業之紡織大廠。
- (3)建立合理化經營管理模式，提高經營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亞洲	76,642	21.43	132,109	26.70
	美洲	177,594	49.66	243,943	49.29
	歐洲	18,989	5.31	28,599	5.78
	其他	9,423	2.63	16,912	3.42
	小計	282,648	79.03	421,563	85.19
台灣		74,987	20.97	73,314	14.81
合 計		357,635	100.00	494,87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出口占有率情形：

產 品	出口值占有率
梭織長纖布	0.15%

3.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當經濟景氣活絡、國民所得提高，有助於消費者提高消費意願，帶動對織布與相關產品需求。人造纖維產品除可仿製成天然纖維之質感外，更能針對天然纖維之缺點加以改善，布種之變化亦較多樣，故可藉由新布種之開發來帶動需求。

由於本產業外銷比重高，因此新台幣匯率走勢，將影響廠商出口競爭力。當新台幣貶值時，產品價格相對較低，易於出口；反之，則不利出口，對廠商外銷造成壓力。由於直接原料為本產業最大之成本支出項目，因此，人纖產品價格的波動對廠商製造成本影響甚大。當國際人纖原料大幅走揚而帶動人纖加工絲等人纖產品價格跟漲時，將使本產業之生產成本提高，進而壓縮獲利水準；反之，生產成本降低，則使獲利增加。

4.競爭利機

- (1)本公司擁有極佳之整合能力，能機動彈性調配各種資源以降低成本。
- (2)銷售市場極度分散，不受區域性景氣影響，營運風險較低。
- (3)研發能力優越，產品創新多樣化，產品品質提升以增加競爭力。
- (4)良好之成本控制，降低產品成本，提高毛利以創造高獲利。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產業體系完整，原料供應充足

台灣石化工業發達，目前加工絲產量高且品質優良，未來將能維持加工絲之供應不虞匱乏。下游加工業者亦能配合新產品之開發，提昇技術層次，此有利因素均非東南亞新興國可獲得。

②銷售市場分散，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以國際貿易起家，多年來累積豐富之市場開拓經驗，其著眼於全球市場之考量，針對不同地區之市場特性、顧客需求而採取積極靈活之行銷策略。且本公司之客源相當分散，故營運風險相對降低。

③帶動流行之新產品及新技術

鑑於消費市場之多元化、精緻化及多變化之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運用其現有設備特性，不斷創新產品，陸續開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透過參與世界性展覽，將公司產品推向世界舞台。

④經營績效傑出，深受各界肯定

本公司主要之經營階層從事本業均達三十年以上，在其多年之專業經營下，使公司雖歷經多次景氣之波動起伏，仍持續穩定成長。本公司更於85年4月通過ISO 9001認證，成為國內第一家取得經濟部商檢局認證之梭織物專業織布廠；同年9月並榮獲第五屆國家磐石獎之殊榮。86年9月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可見本公司之經營能力及管理績效亦深受各界肯定。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 一般勞工及高級人才均短缺，工時縮減，工資亦上揚，導致生產成本提高，造成產業發展瓶頸。	· 提昇企業形象，增進員工福利，吸引並培訓本國高級技術人才。 · 合法引進外籍勞工並加強自動化，以補人力之不足。 · 經營管理合理化，降低營運成本。
· 新興工業國家競爭激烈，產品競價壓力大；新興工業國家挾其廉價之勞力，大量生產，造成價格競爭激烈，利潤下滑。	· 研發新素材、強化織物設計能力，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以快速反應之服務促進行銷，進而提高自有品牌之市場佔有率。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 匯率變動風險：由於公司之外銷比率高，對外銷的依存度大，易受匯率變動風險影響。	· 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辦法，加強對外匯操作控管及匯率走勢研判，善用避險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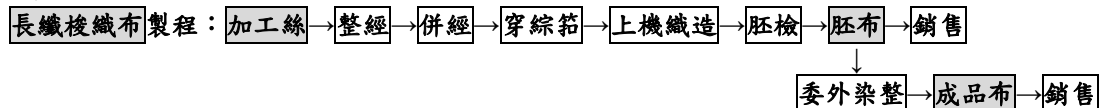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長纖梭織布主要用於成衣。

(2)本公司自製或外購加工絲織成胚布後，經委外印染加工處理為各式成品布出售。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我國化纖供應充份且品質良好，上下游體系健全。近年來合成纖維在同業不斷研究開發仿棉、絲、毛、麻等原料，以其競爭優勢，已取代部份天然纖維產品，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為業界知名公司，質量均相當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W06768	102,896	20.79	無	TW06768	55,928	15.64	無
2	其他	391,981	79.21	無	其他	301,707	84.36	無
	銷貨淨額	494,877	100.00		銷貨淨額	357,63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W09404	54,292	31.36	無	TW11608	34,800	22.52	無
2	TW11608	27,955	16.15	無	TW03696	21,835	14.13	無
3	TW03696	23,786	13.74	無	TW00160	16,286	10.54	無
4	TW00381	20,850	12.04	無	其他	81,638	52.81	無
5	其他	46,247	26.71	無				
	進貨淨額	173,130	100.00		進貨淨額	154,55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增減變動原因

客戶及銷售：因客戶需求變動，故產生增減差異。

廠商及進貨：因客戶需求變動故相對進貨亦變動，餘因廠商間價格訂定策略不同，本公司亦將廠商之產品品質及授信政策納入考量，故最近年度進貨廠商排名略有異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3	3	3
	生產線員工	116	114	116
	一般職員	33	32	32
	研發人員	4	4	4
	合 計	156	153	155
平 均 年 歲		48.90	49.80	50.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00	7.70	8.6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92%	1.31%	1.29%
	大 專	31.41%	31.37%	30.97%
	高 中	36.54%	37.25%	36.78%
	高 中 以 下	30.13%	30.07%	30.96%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受重大損失及處分。

(二)未來因應措施及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現階段各設備均處於正常運轉中且發揮應有之功能，預估本公司於三年內毋須再投入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自 83 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規定辦理，並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執行監督。有關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1、福利措施

- (1)一年一度國內外員工旅遊
- (2)婚喪、生日、生產及住院之現金補助。
- (3)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福利品或禮券分發。
- (4)每三年一次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 (5)兩廠免費停車場提供。
- (6)兩廠員工宿舍提供。
- (7)其他不定期之員工福利活動。

2、進修及訓練制度

(1)本公司具備完善教育訓練體系，包括內部訓練及外訓諮詢系統，提供員工自我成

長及學習。

(2)員工生涯規劃及菁英培訓計畫，培訓具國際觀之領導人才。

(3)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①本公司114年度安排員工參與包含自辦、自費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舉辦之訓練課程計66次，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69仟元。

②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陳建柱	114/07/09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執行副總經理	曾昭勳	114/07/09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財務、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註1)	林毓蓁	114/10/13-10/2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114/07/09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15-7/16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9
		114/09/26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稽核主管	歐凌雯	114/03/31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114/09/24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註1：鄭發全於114年1月24日離職，由林毓蓁於114年3月7日起接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

③與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運用孳息。

此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為員工所提撥之比率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

(一)退休條件：

1.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服務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 服務滿25年以上者。
- 服務滿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

2.命令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 年滿65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退休金給付標準：

1.年資計算：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2.基數計算：

- 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最高基數上限：一般勞工為四十五；經理人為五十。

3.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114 年度職工退休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方式	人數	金額
舊制	0	0
新制	3	0
合計	3	0

註：截至 114 年底具舊制年資員工為 11 人。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雙向溝通意見，經常聽取員工建言並維持良好勞資關係，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作為員工日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之行為守則如下：

①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並接受上級之指揮監督，且向上級提供意見。

②本公司員工除辦理公務外，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擅用公司名義。

③本公司員工對公司之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毀損浪費，故意疏忽而使公司蒙受損失者，按價值賠償。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第九章附則第 64 條規定：公司依勞工安全法令之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俾資遵守，以防止職業傷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4)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作為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依循規範，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獨立性的功能性組織『資通安全委員會』，各職能分工如下

(1)資安主委：由總經理室授權二職等以上主管擔任，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風險評估及資訊安全分級等。

(2)資安執行組：負責管理、指派管理與工作。小組推動資通安全相關專案，並統籌執行結果，呈報給『資通安全委員會』檢視。

(3)資安緊急應變組：負責訂定各廠區對於資安事件應變措施相關程序，提供『資通安全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有所依據，並透過實地演練讓

負責同仁熟稔通報與處理程序，鼓勵同仁參與執行組每年所舉辦之資安風險資安風險認知訓練，藉以建立正確資安風險意識，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之有效性。

- (4)資安查核組：由稽核室或稽核室指派人員擔任，負責協調及分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查核工作
- (5)資通安全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通安全管理目標執行狀況及成效，提出資安政策及目標執行各項改善措施，亦得召開臨時會議。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相關控制作業，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政策』。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格外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例如郵件系統防護、網路異常查核、實體防護強化，資安管控升級、新購或引進新技術。

近年來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勒索病毒尤為猖獗，影響層面廣泛，已對企業造成莫大的損害，不得掉以輕心，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網路入侵偵測、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零時差攻擊防護、釣魚郵件偵測、異常行為判定、電腦機房管理等。

本公司於 2024 年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將異地備份設備更新並培訓資安專責人員，雖然增加營運之成本，但隨著 AI 的設備及軟體升級，逐步進行相關資訊設備投資或汰換。為預防資訊軟硬體遭受攻擊時，公司相關營運能於最短及最有效時程內恢復正常營運，兩權相害取其輕下，公司仍不遺餘力地投入相關之資通安全成本，以防系統遭受攻擊時能盡速恢復正常營運。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39,539	651,594	487,945	7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728	392,885	(27,157)	(6.91)
無形資產	375	584	(209)	(35.79)
其他資產	242,880	875,751	(632,871)	(72.27)
資產總額	1,748,522	1,920,814	(172,292)	(8.97)
流動負債	121,303	168,404	(47,101)	(27.97)
長期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54,546	82,892	(28,346)	(34.20)
負債總額	175,849	251,296	(75,447)	(30.02)
股 本	1,036,073	1,036,073	—	—
資本公積	300,311	300,311	—	—
保留盈餘	250,804	347,649	(96,845)	(27.86)
其他權益	(14,515)	(14,515)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572,673	1,669,518	(96,845)	(5.80)
變動差異分析： 114 年短期借款還款、稅後虧損，影響相關比例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7,635	494,877	(137,242)	(27.73)
營業成本	370,175	465,982	(95,807)	(20.56)
營業毛利	(12,540)	28,895	(41,435)	(143.40)
營業損益	(69,241)	(54,695)	(14,546)	(2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4	138,032	(136,978)	(99.24)
稅前淨利	(68,187)	83,337	(151,524)	(181.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734)	67,583	(101,317)	(149.91)
本期淨利（損）	(33,734)	67,583	(101,317)	(14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6)	424	(1,370)	(32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80)	68,007	(102,687)	(150.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734)	67,583	(101,317)	(149.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680)	68,007	(102,687)	(150.99)
每股盈餘	(0.33)	0.65	(0.98)	(150.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4 年高單價營收下降，故整體毛利下降，且本年度定存利息減少及匯兌損失，致使稅後淨損，並影響相關比例變動。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3,451	(322,289)	452,174	293,336	—	—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289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虧損及一年內滿期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轉入其他流動資產。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534 仟元：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轉入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60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銀行借款減少。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3,336	12,700	(25,100)	280,93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無。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利息支出 (A)	300
稅前淨利(損) (B)	(68,187)
C = A / B	(0.44%)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

2.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所認列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項目如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損)益	(49,283)仟元	65,932 仟元

3.通貨膨脹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循本公司相關辦法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均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且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計畫係依據市場需求之產品加以研究改良，新產品之研發進度亦隨市場流行之趨勢而定，成功因素在於是否能即時研發完成客戶所需求之產品特性，未來之研發計畫如下：

(1)運用現有生產設備之特性，致力發展差異化特質之產品結構，以提供市場更多元化之紡織品素材。

(2)整合及縮短加工絲、織布及染整加工等製程，以提高產品之質量增加公司獲利率。

(3)與紡織產業綜合所合作並參予經濟部科專計劃方案，積極從事機能性紡織品之研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 115 年度研發計畫投入經費約占 115 年營收之 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品質第一」、「顧客至上」、「追求卓越」及「研究創新」之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及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原絲、加工絲及胚布，主係向國內各大廠商進貨，由於本公司與各廠商均有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故應無原料供應中斷之虞。

2.銷貨：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穩定、量大且毛利率較高之客戶為重點銷售對象，故多為國際知名廠家且合作關係亦已持續多年，對本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亦提供合理保證。近年來除因客戶本身營運規模成長及市場大者恆大之整合趨勢，而使往來客戶之銷售金額有所消長外，主要銷售對象尚無重大變化；此外，本公司仍持續不怠地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予他人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經營權之改變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尚無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柱



